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112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15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紀錄：林志勇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淑玲委員、黃敏偉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葉秘書長樹、蔡金良科長、龔鈺媛主任、楊順傑科長、李日倉作業導師(代理作業科長)

陸、召集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還有機關出席的人員午安，今天是 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小組視察會議，探討機關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建立各項轉銜機制，以使收容人能成功回歸並融入社會。接下來進入議程還有議題討論，謝謝。

柒、機關報告：

報告會議議程、本次會議議題(收容人復歸轉銜辦理情形)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、小組開會次數及相關規定說明。

捌、小組成員探詢議題及意見：

一、黃敏偉委員：

(一)可評估針對不同罪名或犯罪原因等特殊個案建立資料，例如由社工員掌握追蹤，這些收容人回到家庭及社會的支持系統，也許可以針對即將出所收容人，邀請其家屬共同討論，瞭解其未來出所後家庭支持的情形。

(二)酒癮收容人需要更深入的治療，這些收容人出所前，建議可與衛生局討論，是否轉介到戒酒或治療單位，也可以參考馬偕紀念醫院的酒癮戒治模式。

(三)高齡收容人或是有些服用精神疾病藥物的收容人，可能會有吞嚥困難的問題，建議可以將這些飲食上的問題、服用藥物狀況，或是收容人 BMI 數據提供給合作的營養師參考。

玖、看守所人員回應：

一、輔導科：

- (一)本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頒之「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已針對全所收容人建立個別處遇資料，並由社工員、輔導員藉由出監調查表進行晤談，俾利瞭解其未來出所後共居家屬、家庭支持度等，並評估是否能順利復歸社會。
- (二)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頒之「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」辦理酒駕收容人處遇，除引進嘉義長庚醫院專業講師入所辦理酒駕防治課程，於課程中給予戒癮相關資訊外，並邀請地方衛生局指定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-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社工師及外聘臨床心理師，蒞所帶領戒癮團體，於團體中連結並鼓勵收容人接續使用醫療戒癮門診資源，於酒駕初級、二級及三級處遇中皆提供醫療資訊予收容人，並協助有意願戒酒收容人轉介至衛生局及醫療院所。

二、衛生科：

本所遇案將轉知上述情形予營養師供參。

壹拾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- 一、目前罹患皮膚病人數是否有統計？皮膚科醫師大約多久至所內看診一次？頻率是否會不足？
 - (一)8月份皮膚病計120人次看診,9月份皮膚病計119人次看診，本所每月安排1次皮膚專科醫師診次。
 - (二)目前配合健保署及嘉義榮民醫院皮膚專科開診頻率辦理。如遇非皮膚科開診時段，收容人有皮膚病看診需求，經所內醫師診療後，以戒護外醫方式因應。
- 二、針對療養舍之患病收容人，或是高齡收容人，建議可以加入氣功課程，例如易筋經的課程，可以舒展身體，有助疾病改善及身體健康。

(一)本所 2 位心理師皆具有易筋經講師資格，已將易筋經課程帶入高齡團體及自殺防治初級預防團體課程中。

(二)配合轉導科課程，衛生科另安排公醫每星期 1-2 次巡視療養舍收容人。

三、關於上一季的議題，是否有特別針對高齡或糖尿病收容人作飲食調整？菜單是否有請營養師協助訂定？

(一)法務部矯正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205003170 號函示全國各矯正機關，辦理收容人飲食得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發布之飲食指南建議；必要時，得諮詢營養師之意見辦理。為使收容人伙食能達到營養均衡、健康之需求，並釋人權團體及收容人家屬疑慮，及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，有關各機關於辦理收容人伙食調配時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37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，建立諮詢專業營養師機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本所訂定收容人伙食營養諮詢計畫，經商洽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，聘任其所屬賴怡君營養師擔任本所特約營養師，每月協助菜單審查、調配及建議。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5 次，費用為每月 2,000 元。

(三)112 年 10 月菜單已於膳食會議前(9/21)寄予營養師，預計 10/6 前可收到營養師建議。

(四)本所因人力、物力、時間、空間等成本因素，並未針對特殊收容人訂定特別菜單，且團膳器具無法另行針對特殊收容人額外調整，僅能就素食另外炊煮。

壹拾壹、提案事項：

議題一、是否將前季列管事項，解除追蹤或解除追蹤持續辦理？

決議：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。

議題二、擬定 113 年度每季視察日期及重點議題。

決議：

一、視察日期：下次會議訂於 113 年 3 月 8 日 15 時召開，並於每次開會時討論下一季之開會日期。

二、視察議題：委由所方依目前法務部或法務部矯正署著重之重點項目，擬定每季主要視察重點議題，並於每次會議召開前與委員確認該季議題。

壹拾貳、112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：如附件。

壹拾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林明傑委員提出之視察事項(以 LINE 通訊軟體提問)：收容人目前的飲用水及洗澡用水，是否為自來水？皮膚病前 3 名之病名為何？各幾人？各占多少比例？目前改善方法為何？

總務科及衛生科回復：

(一)本所目前飲用水及洗澡用水已全面使用自來水。

(二)皮膚病前三名為接觸性皮膚炎(佔 62%)、及過敏性皮膚炎(佔 20%)、疥瘡(佔 8%)，其他佔 10%。

(三)改善方法：

1. 健康檢查。
2. 至各場舍衛生教育。
3. 定期環境消毒。
4. 定期水質衛生檢測、清洗水塔及提供自來水。
5. 改善衣物曝曬方式。
6. 提供適當醫療。

壹拾肆、召集人結語：略。

壹拾伍、散會(16 時 10 分)。